

2018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有关要求，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7月15日至8月7日期间对长沙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以下简称特巡警支队）2018年度特警训练及伙食补助费、特巡警值守及运行经费、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特种车辆购置及运行经费、住房补贴5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一）选用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长沙市财政局制定的2018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过程中，评价技术方法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法主要包括：收集审核资料，比对指标文件、计划文件所下达的项目内容、资金预算与实际实施的情况，实地勘察，问卷调查和听取情况介绍等。

（二）绩效评价过程

2019年7月1日至7月25日期间，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特警训练及伙食补助、特警值守及运行经费、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特种车辆购置及运行经费、住房补贴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项目资金的权重，共抽查项目资金1087.98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68.55%。

绩效评价工作组首先采取座谈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现场查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个别项目发放调查问卷等方法，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对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先由项目单位对照评分表打出自评分，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再次评分。通过分析取得项目单位上报的绩效评价指标表和自评报告，并结合现场评价情况，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汇总分析，最终确定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年初计划相符、与上报自评报告相符，从而形成评价结论。

（三）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情况

特巡警支队对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安排了专人负责，整理、收集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所需资料，同时组织了本单位的绩效自评，提交了绩效自评报告，有效地配合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资金共计 1587.05 万元。其中：特警训练伙食补助 400.5 万元，特警值守及运行经费 238.95 万元，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00 万元，特种车辆购置及运行 691.4 万元，住房补贴 15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特警训练伙食补助 400.5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特警训练器材、装备及伙食费的补助。

2、特警值守及运行经费 238.95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保障特警在执勤巡逻中的支出。

3、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00 万元，金主要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支队各院落正常运转，保障特警训练日常训练、出警处突和各类警保卫工作正常开展。

4、特种车辆购置及运行 691.4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特种车辆的购置、油料费、修理费、保险费等。

5、住房补贴 156.2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全市公务员中未享受国家福利分房政策或者虽已享受但是面积未达到标准的一次性或者按月计入个人账户的补贴方式。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特警训练及伙食补助经费

该项目主要是提供特巡警日常训练的器材、装备及伙食补助，保障特警人员战斗力，进一步把特巡警支队建设成反恐处

突的专业队，打击暴力犯罪突击队，更好的担负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责任。

2、特警值守及运行专项经费

该项目主要目标是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和预防打击违法犯罪的任务需要，同时为确保武装值守、备勤训练、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该项目主要目标是为确保特警支队各院落正常有效、正常运转及其特警队员日常工作、训练及备勤提供良好的工作训练和备勤居住环境。

4、特种车辆购置及运行

该项目主要目标是为确保特巡警支队街面武装巡逻及特种车辆的正常运行，提升特警工作的整体效率，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从而有力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5、住房补贴

特巡警制度有 221 名职工可以享有住房补贴，其中：99 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 46 人一次性补偿 58.04 万元，99 年以后参加工作人员 175 人按月补贴截止至 2014 年底补偿 98.14 万元。共计 156.2 万元。2018 年 11 月，221 名享受住房补贴人员全部发放到位，缓解民警购房压力，保障民警安心工作。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特巡警支队专项经费预算安排共计1587.05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已足额拨付到位。具体包括：特警训练伙食补助400.5万元，特警值守及运行经费238.95万元，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100万元，特种车辆购置及运行467万元，住房补贴156.2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评价项目总预算1587.05万元，实际支出总额1472.81万元，截留资金114.24万元。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为92.8%。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		截留资金	预算执行进度
	财政拨款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总额	非项目支出总额		
特警训练及伙食补助费	400.5		400.5			100%
特警值守及运行专项经费	238.95		238.95			100%
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00		100			100%
特种车辆购置及运行	691.4		577.16		114.24	83.48%
住房补贴	156.2		156.2			100%
合计	1587.05		1472.81		114.24	92.8%

1、特警训练伙食补助

2018年预算安排400.50万元，实际支出400.5万元。其中训练经费支出155.5万元，占总经费比例38.83%；食堂支出245万元，占总经费比例61.17%。

2、特警值守及运行专项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238.95万元，特警值守实际支出96.28万元，非特警值守运行支出142.67万元。

3、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100万元，实际支出支队水电费81.77万元，占经费支出81.77%；樊塘训练基地水电费17.23万元，占经费支出17.23%；女警大队水电费1万元，占经费支出1%。

4、特种车辆购置及运行

2018年预算安排691.4万元，其中567万元为2018年财政拨款，124.4万元为上年结余。其中车辆购置235.9万元，占经费支出34.11%；油料费290万元，占经费支出41.94%油料实际支出175.76万元，油卡余额114.24万元；维修及保养费126.92万元，占经费支出18.36%；购置税及保险38.53万元，占经费支出5.57%

5、住房补贴

2018年预算安排156.2万元，实际支出156.2万元，结余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享受住房补贴的人员。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按季通过专栏或会议的形式实行财务公开。项目资金支出报告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有较为严格审批程序。制定了《长沙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财务综合管理制度》等文件，健全了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资产管理制度、收入支出和票据管理、

政府采购和会计核算制度。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特巡警支队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属于经常性、连续性项目，由特巡警支队自行组织实施。项目执行部门年初根据上年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测算编制经费预算。在执行过程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控制和监督，定期分析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年终对执行的过程和结果进行总结，并提出改正工作的措施和建议。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单位年初下达的年度预算经费明细，明确各部门的分工及任务。同时为规范项目实施，各分管单位各自制定了具体项目实施操作规程。通过监督和考核方式，有效的落实了相关制度。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 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特巡警支队在执行长沙市公安局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同时，制定了《长沙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财务综合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项目资金管理。实际执行中基本上符合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 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为有效执行特警训练及伙食补助项目，建立了《长沙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食堂管理规定》及《特巡警支队聘用人员考核

管理办法》，并对食堂定期进行检查，物资采购均有专人负责验收、核对，但物资的出库、使用、归还未登记台账。

特警值守及运行专项经费项目未建立特警值守相关制度，未对特警值守人员的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未对警务站人员作出明确责任分工，无相关责任分工记录。

与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项目相对应的制度有《特巡警支队院内管理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定期进行消防灭火演练及召开临聘人员管理会议，但未提供水电设施维修台账及保洁记录。

特种车辆购置及运行项目，制定了《特巡警支队警车管理使用规定》、《长沙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公车管理规定(暂行)》、《关于使用“钉钉”软件审批执法执勤用车的通知》等车辆管理制度，并建立的车辆使用台账、定期维护措施等。根据《特巡警支队警车管理使用规定》，对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做了相关规定，不定期的进行了督查，但未细化相关的维护保养标准和要求。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特警特建，落实政治精神

特巡警支队在 2018 年落实了公安厅政治建警“1+5”文件精神，组建政治建警工作专班，落实了“二十个不准”，共进行了 27 次集体政治理论学习，做到了全警全覆盖；全年刊发政治建警专刊 116 期，其中市局转载政治建警简报 4 篇、动态信息 80 余条；在支队机关大院树立各类宣传专栏 15 块，以政治建警为

统领，严抓作风建设。开展了“内勤内务养成季”活动，评定规范单位、办公室、内勤室，并颁发流动红旗，加强支队规范化建设。养成季活动开展以来，支队“统一标准、统一模式、统一考核”，整体内勤内务水平普遍提升。

（二）特警特训、铸造尖兵素质

特巡警支队为积极应对当前日益复杂的维稳形势，全面提升胜战能力，特巡警支队组建了射击集训队、警犬训用集训队、突击集训队，在樊塘训练基地进行了为期3个月的封闭式集训，轮训人数100余人。在全国公安系统第24届手枪实用射击比赛中，射击集训队代表湖南省在全国38支代表队中取得团体第9名、男子组第7名、女子组第14名的好成绩；在第五届全国警犬技术比武中，支队荣获团体第9名；在全省首次公安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战技能比武中，警航中队代表市局参赛获得了“十佳战法”等多个奖项。长沙援疆工作队31名特警积极响应省厅部署安排，9月份赴疆轮训以来，协助鄯善县公安局开展一系列勤务，在条件极其艰苦的情况下确保了便民警务站、两所一中心的绝对安全，保障了当地社会面持续平稳有序。

（三）特警特用，立足本职风采

特巡警支队2018年圆满完成了各类警保卫任务和维稳处突任务共计115场次，各类重大活动安保任务69场次，警卫任务4场次，支援任务24场次，成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16场次，出动警力5758人次，开展武装值守工作1500余次，出动警力4470余人次，共处理群众求助事件100余起，帮助、服务群众逾460

余人次。在“7·30”、“10·13”涉军群体省委集访事件处置中，充分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圆满完成了处置工作，受到了各级领导的高度赞誉；衡东“9·12”事件后，支队抽调 50 名精干警力赴衡支援维稳，充分体现了省会担当；成功处置了“9·20 宁乡涉爆案”、“12·02 保利林语墅劫持人质”等各类突发事件 16 场次，多次获得市局通令嘉奖。圆满完成了李克强总理来长视察、91812 等 4 场次警卫任务；顺利完成了全国“省会”、省市“两会”、对非投资论坛现场安保等 69 场次大型活动的安保工作，确保了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社会面治安秩序平稳。针对车站、医院等地治安形势复杂的特点，在火车南站、湘雅医院等城区 7 个重要位置设立武装值守点，形成全天候的武装威慑，保障了人流量较大地区的重点防控管制。积极配合上级执行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抽调 30 余警力参与办理“4·01”、“5·27”等专案，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完成了上级部署的任务，获得了市局通令嘉奖。

（四）特警特保，保障警员需求

特巡警支队大力推进励警惠警措施，营造以队为家的工作氛围。民警理发室、洗衣收纳柜提前投入使用，办公楼卫生间、综合楼浴室改造升级，让民警得到了实惠和便利；党建活动中心、健身房、训练基地轮胎房陆续投入使用，配电间完成升级，战术攀登楼建设、枪弹柜升级改造、东荷路民警宿舍电梯加装正在紧锣密鼓进行；采购了高精狙、电力保障指挥车、警用摩托车、自组网基站等一系列装备，完成了突击队装备采购、辅警勤务装备采购、留置管理大队家具采购等 6 项装备采购项目。

训练基地轮胎房已经投入使用，战术攀登楼即将投入使用，靶场、模拟街区已列入建设计划。同时，支队党委在樊塘训练基地的发展规划上主动谋划，获得了市局党委的充分肯定。组织武装值守、执法资格考试等法制培训 10 余次，并进行模拟考试；大力开展督查审计，全年共开展督察三十余次，审计项目 30 个，督察单位、执勤点 278 个次，督察民警 2852 人次，共发现整改问题 122 个。

七、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未按制定进行分配

根据《长沙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财务综合管理制度》规定，全年油修费用按 12 个月的使用计划平均进行分配，保证每月交通费中车辆油料费为 70% 以下，修理费为 30% 以上且不得将此经费挪为他用。单位油费未按月进行平均分配，未按照油料 70%，维修费 30% 比例分配。

2、绩效目标不明确、量化指标不够

此次评价的五个项目绩效目标均未细化、量化，不能通过绩效目标确立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绩效目标为确保特警支队各院落正常有效、正常运转及其特警队员日常工作、训练及备勤提供良好的工作训练和备勤居住环境，无法通过绩效目标设立量化的指标。

3、项目预算执行不到位，存在项目资金结余现象

此次评价中特种车辆购置及运行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为 83.48%。特种车辆购置及运行经费账面支出 691.4 万元。根据

资金使用台账，其中列支油费 290.05 万元，单位实际加油车辆 128 台，实际油费开支为 145.81 万元，差额 144.24 万元。经询问相关人员，差额为存在财政账户上的油费余额。经询问相关人员，根据单位处突工作性质要求，财政油卡账户需保留一定余额，但是无相关额度规定

4、存在挤占项目经费现象

2018 年度收到财政下拨特警值守及运行项目经费共计 238.95 万元，实际支出 238.95 万元。特警值守及运行管理主要由特警五大队负责，根据该项目的支出明细表，特警五大队报账费用约 18.04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7.55%。特巡警支队将 220.91 万元警务站运行项目经费调剂使用于不属于警务站运行项目支出的各部门。其中：支队使用经费 119.8 万元，占项目经费 50.14%；樊塘训练基地使用经费 30.74 万元，占项目经费 12.86%；各科室使用经费 20.6 万元，占项目经费 8.62%；特警一、二、三、四大队使用经费 11.24 万元，占项目经费 4.7%；女警大队使用经费 5.29 万元，占项目经费 2.21%；

5、单位未建立食堂物资台账，未按照制度进行伙食补贴

特警伙食补贴中单位仅提供的食堂流水，缺少对食堂实际物资出库、使用、归还的登记台账。单位制定了《长沙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食堂管理规定》，但未按照“吃饭就补、不吃不补”的原则，无法提供刷卡及补贴资料。

6、个别项目公务用车编制数与实际不符

根据提供的《特巡警支队公务用车情况汇报》，特种车辆

购置及运行项目公务用车编制数为 129 台，实际数量 127 台，其中车牌号为湘 A0CM36 的北京现代小车，原天心分局车改遗留车辆，户主为匡敏，占用支队公车编制，未入资产账。单位的消防照明车因未购买保险无法上牌，未入资产账。

7、部分项目过程控制尚待加强

根据特种车辆购置及运行经费项目管理及相关制度要求，每周五下午为固定的支队车辆保养日，特巡警支队对所属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或不定期对车辆保养进行督查；单位未提供维修台账；每个季度对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并不定期对员进行技能考核，但未建立维护台账。

8、公务车使用不规范

单位根据《关于使用“钉钉”软件审批执法执勤用车的通知》编制了公务用车台账，多处使用公车时，使用明细为“其它”，目的地为“市内”，未写明具体用车缘由及地点，单位且无法提供该车辆当日行驶记录。

9、资金使用不规范

公安部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包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的更新经费及运行维护支出，除保证日常公务用车外，还要用于直接参与重大案件侦办、重大事件处置、重大活动安保和抢险救援工作等。但查阅凭证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 3#凭证发现，单位因未按时缴纳车辆购置税，导致单位用项目资金缴纳了购置税滞纳金 2528.82 元。

10、存在支付跨年费用的情况

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为确保特警支队各院落正常有效、正常运转而设立，在查阅凭证中发现，单位有存在支付2017年10月至2017年11月电费的情况，但使用的是2018年度的专项资金，共计46800.67元，见2018年2月28日4#凭证。

八、相关建议

1、及时调整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管理意识

及时掌握车辆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并细化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正确性，确保安排的经费预算与实际情况相符。项目单位应充分认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采用更科学的预算编制管理办法，合理安排各项支出，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

2、明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自评工作

项目单位应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通过绩效目标确立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为项目实施打好坚实的基础。强化绩效自评组织工作，保证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3、结余资金应及时上缴财政

特种车辆购置及运行经费存在资金结余现象，项目单位应引起足够重视，将结余资金及时上缴财政，对以前年度是否还有结余资金进行自查。

4、加强财务审核，做到专款专用

建议强化预算管理意识，合理安排各项支出，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使用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结合项目

资金批复及立项依据规范使用范围，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财务人员应加强对原始单据的审核，对附件不全的原始凭证不予报销。

5、提高项目制度执行力度

提高项目单位制定的各项规范及制度的执行力度，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中期监督和考核，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项目执行部门根据制度及实际进行考核，确保项目规范执行。

6、规范填写公务车使用情况

项目单位人员使用公务车时，应按照单位管理规定据实填写使用车辆的目的地及原因，对于保密工作应在备注栏写明缘由，确保项目规范执行。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对特警训练伙食补助、警务站运行经费、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特种车辆购置及运行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2018年度长沙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1.46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22日